

# 以色列與東歐國家之關係

洪茂雄

## 一、前言

以色列總理夏米爾 (Yitzhak Shamir) 於八月中旬赴羅馬尼亞訪問，和羅國總統齊奧塞斯庫 (Nicolae Ceaușescu) 進行會談。這是繼蘇聯領事代表團七月訪問以色列之後，特拉維夫 (Tel-Aviv) 與東歐國家又展開一次引人注目的外交接觸。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正式建國後，即與蘇聯和東歐各國建立外交關係。一九六七年以阿戰爭後，除羅馬尼亞外，蘇聯率同其餘東歐國家與以色列斷絕外交關係，至今仍未復交。以色列與蘇聯集團斷絕外交關係之後，基於人道因素和政治上的考慮，仍試圖與蘇聯和東歐國家保持非官方的接觸，並進行間接貿易。特拉維夫當局七十年代以來曾力促莫斯科，容許蘇聯境內猶太人自由移居西方國家。進入八十年代後，以、蘇非官方的關係，有顯著的改善，非官方代表團互有往來。以國領袖曾屢次表示，希望與蘇聯恢復邦交。一九八五年九月以總理裴瑞斯 (Shimon Peres，現任外長) 致函戈巴契夫 (Mikhail S. Gorbachëv)，再度敦促舉行雙邊會談，討論兩國復交事宜。①惟克里姆林宮，為討好阿拉伯國家，仍然堅持以國必須退出所佔阿拉伯領土，作為復交的先決條件。

自六十年代末期迄今，中東情勢呈現不穩定的局面。以色列為了克服中東危機，挽救日益惡化的經濟困境，這些年來乃力圖在外交上尋求突破。羅馬尼亞是目前東歐集團唯一和以色列保持外交關係的國家，由於此一特殊因素，羅共總書記齊奧塞斯庫的角色深受注目，經常在以阿之間充當中介人物，頗具份量。因此，一般認為，夏米爾的羅馬尼亞之行主要任務不外乎是中東和平問題，據報導，夏米爾此行希望羅國從中協助以色列改善與其他東歐國家的關係。這位去（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七日就任以國總理的右派領袖，在離開以色列之前，即明白表示，他很願意和羅國領導人齊奧塞斯庫，就以色列與蘇聯、中共建立外交關係的可

能性交換意見。②

以色列與東歐國家斷交已滿二十年，到底以國與東歐國家之間會不會重新建立外交關係？有那些內外在因素，可能影響彼此之間關係的發展？其未來的演變又將如何？本文擬就以上問題，扼要的加以探討，試作解答。

## 二、猶太人在東歐之分佈與現況

「猶太人」(Jew)這個概念，相當含糊不清，至今尚無統一的定義。有人認為猶太人是一個具有相同宗教和歷史的族羣，也有人認為猶太人是一個民族，另有人認為，猶太人只是宗教團體。③本文不擬對「猶太人」這個概念進行討論，在此採第一種廣義的說法，茲就其歷史背景，略予介紹。

根據聖經上的記載，猶太人祖先亞伯拉罕(Abraham)是希伯來人(Hebrew)的族長。有些歷史學者考據，他大約是西元前一九〇〇年前後的人。④亞伯拉罕帶著族人，從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北部到迦南(Canaan)定居，迦南地區就是日後所稱的巴勒斯坦(Palestine)。由於迦南地區發生饑荒，猶太人乃逃往埃及，却在埃及人當作奴隸驅使。至西元前十三世紀，摩西(Moses)率領族人離開埃及，在迦南地區與埃及之間流浪四十年。在西元前一二〇〇年左右，猶太人又回迦南地區定居，並與鄰近各部落民族不斷征戰。為了抵抗來自西方的威脅，有十二個部落的猶太人乃聯合組成一個王國。西元前十世紀，所羅門王(Solomon)逝世後，境內起了動亂，王國分裂，其中十個部落在北方成立以色列王國，南方的二個部落成立猶太國⑤。

西元前七二一年，亞述帝國(The Assyrian Empire)擊敗以色列王國，西元前五八七年巴比倫人(Babylonian)征服猶太國。其後，又被波斯帝國和希臘統治。波斯王塞魯士(Cyrus)曾允猶太人復國，但在西元前三三四年，又為亞歷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征服。西元前一六五年猶太人再復國。不過，一百年後又被迫遷出巴勒斯坦，流落世界各地。西元七世紀，巴勒斯坦成為阿拉伯帝國的一部分。十六世紀巴勒斯坦被奧斯曼帝國(The Osman Empire)佔領。⑥

猶太人亡國後，分別散居世界各地達數百年，有很多猶太人已接受當地文化，為各居住國家的公民。到了十九世紀後期，在

註② *Der Spiegel*, Nr. 44, 26, Oktober 1987, p. 165.

註③ *Brockhaus Enzyklopädie*, Bd. 9, (Wiesbaden: F. A. Brockhaus, 1970), p. 508.

註④ *Ibid.*, p. 509.

註⑤ *Ibid.*

註⑥ *Ibid.*

歐美等地有些猶太人積極份子開始鼓吹「猶太復國主義」，不少猶太人認為有重新建立自己國家的必要。一八九六年奧匈帝國猶太作家赫爾茲（Theodor Herzl）首先著書立說，宣稱全世界猶太人是單一的民族，應該回到巴勒斯坦重建國家。次年在瑞士巴塞爾（Basel）舉行了「猶太復國主義大會」，正式成立「世界猶太復國主義組織」。大會通過的猶太復國主義運動綱領規定：「猶太復國主義的目標是在巴勒斯坦為猶太民族建立一個由公法所保障的猶太人之家。」<sup>⑦</sup>

一九一七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英國佔領巴勒斯坦後，於同年十一月二日發表了「貝爾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表示英國政府，「贊成在巴勒斯坦為猶太人建立一個民族之家」。<sup>⑧</sup>一九一八年美國也同意此一宣言。一九二一年七月，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通過了英國對巴勒斯坦的「委任統治訓令」，規定在巴勒斯坦建立「猶太民族之家」。<sup>⑨</sup>從此以後世界各地猶太人大批遷入巴勒斯坦。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合國大會投票通過決議，決定在巴勒斯坦分別建立阿拉伯國和猶太國。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以色列國正式成立，此時約有一百二十五萬猶太人，從世界各地移居到以色列。<sup>⑩</sup>

根據有關資料的統計，目前全世界的猶太人共約一千四百五十萬人，除以色列本國有三百三十六萬人外，其餘分佈在美國、蘇聯和歐洲各地。其中居住在東歐地區的猶太人，計蘇聯二百十五萬人，匈牙利約八至十萬人，羅馬尼亞七萬人，捷克一萬四千人，波蘭一萬二千人，南斯拉夫七千人，東德七百人，保加利亞七百人，阿爾巴尼亞三百人。<sup>⑪</sup>以上的統計數字，如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相比較，就更能清楚的瞭解，猶太人的移動狀況。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一九三一年，猶太人在波蘭的人數最多，高達三百五十萬人，其次是蘇聯有二百七十二萬人，再其次是羅馬尼亞有八十四萬人，匈牙利有五十萬人（參見附表）。可是，戰後，猶太人在東歐的人數，却顯著遞減，其主要原因：第一，在大戰期間，大量猶太人遭到納粹的殺害；<sup>⑫</sup>第二，五十年代，東歐共黨政權掀起反猶太主義運動，猶太人受到迫害，紛紛移居西方。根據以色列官方的資料，戰後從東歐地區移居以色列的猶太人，以羅馬尼亞最多，約有三十萬人。由於以、羅關係良好，目前，羅國每年准許約二千名境內的猶太人移居國外，這個數目比蘇聯和其餘東歐國家獲准出國的猶太人總數還要多。<sup>⑬</sup>

註⑦ Meyers Handbuch über die Literatur, (Mannheim: Allgemeiner Verlag, 1970) p. 411.

註⑧ Brockhaus Enzyklopädie, op. cit., pp. 284-285.

註⑨ Fred J. Khouri, *The Arab-Israeli Dilemma*, Third Edition,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6.

註⑩ Ibid., pp. 43-67.

註⑪ Fischer Weltalmanach 1987, (Frankfurt: Fi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1986), pp. 256, 288, 597, 365, 437, 442, 462, 488, 495.

註⑫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遭納粹殺害的猶太人有六百萬人以上。

註⑬ Der Spiegel, Nr. 1/1986, op. cit.

猶太人在世界各國分佈狀況表

	國別	1928/31	1949/50	1968
歐洲	比利時	50,000	42,000	41,000
	保加利亞	46,000	7,000	7,000
	丹麥	6,000	5,500	6,000
	德國 (包括東西德)	564,379	40,000	30,800
	蘭	1,600	1,800	1,500
	法	150,000	235,000	520,000
	英	110,000	7,000	6,500
	爾	300,000	450,000	450,000
	蘭	1,254	5,400	5,500
	大	45,000	35,000	35,000
	斯	64,000	3,500	7,000
	拉	115,000	27,000	30,000
	夫	1,500	1,200	750
	荷	300,000	21,000	12,000
	威	3,500,000	65,000	25,000
	地	2,000	4,000	700
	奧	834,000	335,000	120,000
	葡	6,500	12,500	13,000
	羅	21,000	21,000	20,000
	典	2,725,000	2,000,000	2,543,000
	蘇	4,000	3,000	7,000
	聯	350,000	17,000	14,000
	牙	85,000	50,000	44,000
	捷	500,000	160,000	80,000
	克			
	其			
	匈			
美洲	阿	200,000	360,000	450,000
	根	40	4,000	4,000
	廷	27,000	115,000	140,000
	玻	3,300	40,000	30,000
	利	60	100	1,500
	維	40	600	500
	亞	100	3,500	2,000
	巴	100	800	1,500
	西	1,230	2,200	600
	智	126,000	198,000	275,000
	哥	—	7,500	10,000
	斯	5,000	10,000	2,000
	達	20,000	25,000	30,000
	黎	750	1,000	2,000
	加	400	3,000	1,200
	拿	1,000	40,000	50,000
	大	150	3,000	8,500
	比	400	3,000	4,000
	亞	3,600,000	5,000,000	5,720,000
亞洲	亞	3,700	2,000	150
	丁	18,000	3,500	800
	阿富汗	2,000	1,500	50
	緬甸	4,000	5,000	150
	中國大陸	21,000	25,000	16,000
	印	3,000	2,000	100
	度	87,000	110,000	4,000
	尼	60,000	90,000	80,000
	印	150,000	1,115,000	2,388,000
	拉	2,000	2,000	1,000
	克	35,000	3,000	2,000
	伊	10,000	8,000	6,000
	朗	1,250	2,000	300
	色	180	700	500
	列	2,500	1,000	600
	以	30,000	6,000	4,000
	本			
	葉			
非洲	貝			
	門			
	黎			
	巴			
	基			
	斯			
	坦			
	律			
	賓			
	新			
	加			
	坡			
	羅			
	利			
	亞			
	利			
	亞			
大洋洲	埃及	60,000	65,000	2,500
	阿爾及利亞	74,000	130,000	3,000
	依索匹亞	12,000	20,000	12,000
	摩洛哥	143,000	260,000	70,000
大洋洲	南非	60,000	103,000	116,000
	突尼西亞	60,000	105,000	23,000
大洋洲	澳洲	24,000	40,000	69,000
	紐西蘭	2,300	4,000	5,000

資料來源：Brockhaus Enzyklopädie Bd. 9. (Wiesbaden: F. A. Brockhšau, 1970), p. 516,

有關猶太人在東歐的遭遇，著述不少，頗多珍貴史料，在此不另敘述。但是值得一提的是，鼎鼎大名的馬克思 (Karl Marx)，他可以說是開創東歐共產世界的靈魂人物，他所揭露的主義已成為當今東歐社會主義體制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衆所周知，馬氏具有猶太血統，而與他血緣相通的猶太人後裔，却不見容於這些共產政權。這是多麼令人不可思議的一件政治諷刺！

### 三、以色列外交政策的基本方針

以色列國土狹小，面積僅兩萬七千平方公里，最窄處約十五公里。它一面靠海，三面被敵對的阿拉伯國家包圍，人口分佈不平衡，一半以上集中在沿海城市，而南部沙漠中則人口稀少。這種特殊的地理環境與人口分佈狀況，是以色列當局考慮其安全與

外交政策的重要依據。

一九四八年以色列建國之後，由以色列工黨（Mapai-Israel Labour Party）長期執政達二十九年。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以比金（Menachem Begin）為首的利庫德集團（Likud，希伯來文，意為「聯合」、「統一」）在大選中獲勝，取代了中間偏左的工黨，獲得執政的機會。一九八〇年底和一九八一年初，由於教師要求增加工資導致內閣危機，同年六月提前舉行大選。大選結果，比金集團僅以一票之多數險勝工黨，乃聯合全國宗教黨（National Religious Party）、以色列正教黨（Agudat Israel）等三個右翼黨派繼續組閣，但由於新內閣在議會不佔優勢，比金領導的政府呈現不穩定的狀態。一九八三年九月總理比金辭職，外長夏米爾受命於十月五日組閣。一九八四年三月內閣成員塔米黨（Tami）領導人宣布對夏米爾政府失去信心，決定退出利庫德聯合政府，與工黨共同提出解散議會，主張提前大選，此動議獲議會通過。同年七月二十三日進行第十一屆議會選舉。本屆選舉結果，工黨獲四十四席、利庫德四十一席，這兩大政黨均未獲法定組閣席位，工黨領袖裴瑞斯和利庫德集團領導人夏米爾經過五十二天談判，於九月二十二日簽署建立全國聯合政府的協議，由裴瑞斯任總理，夏米爾任副總理兼外長，二十五個月後，兩人職務對換。去（一九八六）年十月，依聯合政府的協議，裴瑞斯總理已任滿二十五個月，必須改任外長，而夏米爾則由外長改調總理。如果該聯合內閣沒有嚴重的分歧，下屆議會選舉將在一九八八年舉行。

以色列政黨林立，本屆議會除了工黨和利庫德集團囊括大部席位外，尚有泰西亞黨（Tehiya五席）、全國宗教黨（National Religious Party四席）、以色列共產黨（Communist Party of Israel四席）、夏仕黨（Schas, Sephardisch-orthodox, 四席）、施努義黨（Schinui, Liberal三席）、雅哈德黨（Jahad, 三席）、公民權利運動黨（Movement for Citizens Right and People, 三席）、以色列正教黨（Agudat Israel, 三席）、摩拉夏黨（Morasha, 三席）、進步黨（Progressive List of Peace, 三席）、經濟黨（Omez, 一席）、塔米黨（Tami, 一席）、卡赫黨（Kach, 一席）等，光是聯合政府的成員就包括十個大小政黨，這正顯示以色列內部的政見相當不一致，派系複雜。<sup>14</sup>因此，在探討以色列的外交政策時，有必要先瞭解各個政黨的主張。

以色列工黨是以國最大政黨，也是「世界猶太復國主義組織」和「社會主義國際」的重要成員。其政策對內主張實行以私人經濟和合作經濟為基礎的計劃經濟，鼓勵私人資本和吸引美國投資，標榜西方的民主社會主義；對解決阿、以爭端，該黨主席裴瑞斯曾於一九八〇年八月撰文提出「約旦方案」，主張建立約旦——巴勒斯坦國，反對建立獨立的巴勒斯坦國。工黨還主張，約旦河西岸實行非軍事化，西岸和加薩的巴勒斯坦居民確認的代表可參加有關自治問題談判。一九八一年夏以色列入侵黎巴嫩時，工黨在議會投票支持「保衛加利利和平計劃」。<sup>15</sup>

<sup>14</sup> Fischer, *Weltalmanach*, op. cit., pp. 352-354.

<sup>15</sup> 註世界知識年鑑（一九八五、一九八六），世界知識出版社，一九八六年，頁一一七。

一九七七年以來取得執政機會的利庫德集團，是由加哈爾集團（Gahal）、國家黨（State List）、自由中心（Free Center），及人民黨（La'am）組成。其政策主張不斷吸收猶太移民，併吞全部巴勒斯坦領土，拒絕撤離約旦河西岸和加薩走廊，反對建立獨立的巴勒斯坦國，鼓吹和阿拉伯國家舉行沒有先決條件的直接談判；對內強調私人資本自由競爭，建立以自由、公正、消滅貧困為基礎的社會，發展經濟，改善環境和提高生活水平。利庫德集團主要代表來自中東地區的猶太人的利益。<sup>⑯</sup>

目前在以色列議會擁有五席的泰西米亞黨，原是利庫德集團的極右翼份子。一九七九年九月大衛營協議簽訂後，因不滿利庫德集團的政策，反對該協議而分裂出來的小黨，又稱「猶太復興運動」。該黨反對從西奈撤軍，反對拆除猶太人定居點，主張廢除巴勒斯坦定居計劃，在包括被佔領阿拉伯領土的整個以色列國土上行使主權。<sup>⑰</sup>

「全國宗教黨」是標榜猶太教義的一個小黨，五十年代以來在以色列政壇上左右逢源，均有機會參加聯合政府。該黨主張嚴格皈依猶太教義和傳統，以猶太聖經為制定法律和計劃的基礎。同時，這個政黨又主張最大限度地開發農業，以便無限制地吸引猶太移民，以維護以色列的猶太屬性。在約旦河西岸領土問題上，認為該地區是猶太人的祖傳遺產，鼓吹「大以色列」主義，認為「主權神授」；支持在西岸擴建猶太人定居點和征服阿拉伯人的私有地。<sup>⑱</sup>

其他另外的小黨，尚有：（一）以色列共產黨，成立時間甚早（一九一九年），於一九六五年八月曾分裂為兩派，一派是「馬基派」（Maki），又稱以共猶太人派；另一派是「拉赫派」（Rakah），又稱以共阿拉伯人派。前者在中東問題上，傾向於利庫德集團的主張；後者主張建立包括猶太、阿拉伯兩民族人民的廣泛和平陣線。一九七五年六月馬基派自行解散，自此拉赫派成為唯一的共產黨。該黨現行政策主張與阿拉伯國家共處，以安理會二四二和三三八號決議為基礎，通過日內瓦會議和平解決中東問題。<sup>⑲</sup>（二）以色列正教黨，親利庫德集團，主張宗教進入國家生活，要求增加宗教教育費用，認為只有正統猶太法學博士主持其皈依儀式的人才能被承認為猶太人。<sup>⑳</sup>其餘的小黨，在議會中所佔的席位甚少，影響力不大，在此不另介紹。

綜上所述，不難看出以色列各政黨對外政策的基本方針。無論那一個政黨上臺組閣，其外交政策不外乎採取如下原則：

（一）鞏固猶太人在巴勒斯坦的生存權，其安全不容受到威脅。

（二）不承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反對成立一個獨立的巴勒斯坦國，有效控制或防衛鄰近地區。

註<sup>⑯</sup> 同註<sup>⑮</sup>。

註<sup>⑰</sup> 同註<sup>⑯</sup>。

註<sup>⑱</sup> 同註<sup>⑯</sup>。

註<sup>⑲</sup> 同註<sup>⑯</sup>。

註<sup>⑳</sup> 匹俄問題研究中心編撰，非洲及中東地區共黨，國際共黨叢書第五輯，臺北，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民國六十八年，頁一九七—二一一。

(三)透過外交行動，爭取旅居國外猶太人的合法地位，尤其在東歐國家的猶太住民得以移居以色列。  
④加強美以戰略同盟關係，改善以色列的國際環境。

(四)掌握任何中東和平方案的主動地位，爭取與蘇聯和中共建立外交關係。

基本上以色列工黨是代表溫和派的利益，利庫德集團則是代表著強硬派的利益。兩黨在不承認巴解組織和不承認巴勒斯坦人

較為現實的原則，主張不在佔領土地上增設新定居點，讓加薩地帶首先自治，並有條件地同意召開解決中東問題的國際和平會議。②利庫德集團則強調以軍事力量為後盾的「領土擴張主義」和「大以色列」計劃。夏米爾總理堅決主張要在佔領土地上增設定居點，併吞約旦河西岸與加薩地帶，反對以土地換取和平，反對召開中東和平問題的國際會議。②當前以色列聯合政府顯然地仍存在著相當大的矛盾。工黨熱中推動中東和平國際會議，利庫德集團則堅持，按大衛營自治協議來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舊主張，但又不把和平大門關閉。現任總理夏米爾可能在自治問題上稍作修正，對約旦作出某種讓步，力求促成約旦和以色列單獨談判。若約旦拒絕，可將責任推卸到約旦身上。總之，夏米爾上臺之後，使以色列的外交行動轉趨強硬。這可能使陷入僵局的以阿衝突更難妥協，動盪不安的中東局勢將更加複雜。

## 四、以色列與東歐國家之關係

今（一九八七）年夏天，夏米爾總理起程訪問羅馬尼亞時，曾公開表示他對以色列和波蘭、匈牙利、蘇聯等國關係的改善感到滿意。③據報導，以色列外長裴瑞斯八月中旬在以色列議會的一個委員會上說，以色列和匈牙利兩國官員最近進行了一系列接觸之後，已經在原則上同意，互相在對方國家設立辦事處。今年稍早，波蘭已在特拉維夫設立了一個辦事處，以色列在華沙也設立了聯絡機構。最近，南斯拉夫官方通訊社的一位代表在以色列設立了一個分社。同時，東德也准許以色列猶太教會派代表駐在東柏林。④凡此種種跡象顯示，一九六七年東歐國家與以色列斷交了二十年之後，雙邊關係已有突破性的進展。

註① 註② 同註①。  
自立晚報，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五版。

註③ 註④ 同註③。  
*Der Spiegel*, Nr. 44, 26. Oktober 1987, pp. 164-165.  
*Ibid.*

以色列官方最近二個月來曾毫無忌諱的公開表示，以國和東歐集團的接觸不但已經加強，而且變成了例行公事，已不算什麼秘密了。顯然地，特拉維夫對發展與東歐國家關係，似乎早就胸有成竹。茲就近年來，以色列與東歐國家接觸的狀況略述如後。

一九六七年以、阿六日戰爭，東歐國家除了羅馬尼亞之外，均追隨蘇聯，與以色列斷絕外交關係。此後，蘇聯對中東問題的基本立場，主張召開有關各方參加的國際會議，達成一整套解決中東問題辦法，包括要求以色列撤出所佔土地，同意建立巴勒斯坦國家，確認包括以色列在內的中東地區各國的主權、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sup>㉙</sup>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初期，以色列嘗試透過多方面的管道，與蘇聯進行接觸，俾改善雙邊關係。惟特拉維夫和莫斯科之間對中東和平問題，認知差距仍大，改善雙方關係的希望極其有限。一九八五年三月，蘇共新領導人戈巴契夫上臺之後，蘇、以關係有了戲劇性的轉變。去年二月，戈巴契夫在蘇共「二十七大」政治報告中指出，蘇聯仍保證對外政策戰略的一貫性，但又強調這與簡單重複過去的做法毫無共同之處。<sup>㉚</sup>事後證明，戈巴契夫上臺以來對中東政策，顯然地表現他在繼承前任的對外政策時，策略趨於靈活謹慎，講究實效，並相應對一些具體政策進行了調整。其中較引人注目的有二個特點：

其一，加強與阿拉伯溫和國家的聯繫，重點發展與海灣國家的關係。

其二，有步驟地緩和對以色列的關係。

前者，蘇聯的積極開展，收穫可觀，已和一些阿拉伯國家改善了關係（如科威特、阿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埃及）。後者，蘇、以關係已有了明顯的緩和。

戈巴契夫上臺之後，即展開和以色列一系列的接觸。首先，一九八五年七月，蘇聯、以色列駐法國大使就改善雙邊關係進行了秘密會談。同年十月，戈巴契夫訪問巴黎時又強調蘇聯不反對以色列在中東享有「主權、和平權和安全權」。<sup>㉛</sup>克里姆林宮還透過法國牽線，就蘇聯猶太人遷居以色列，和兩國通航等問題進行了磋商。兩國在巴黎的外交人員的接觸也隨之增多。同年十二月，蘇共還派了一個代表團出席了以色列共產黨會議。會議期間，蘇聯代表團團長和以色列總統進行了會談。此時蘇聯已正式表示，贊同波蘭、匈牙利與以色列恢復某種程度的外交關係。<sup>㉜</sup>

其後，蘇，以之間的秘密接觸由巴黎轉移至華盛頓。一九八六年一月，以色列駐美大使羅森（Meir Rosenne）和蘇聯駐美

註<sup>㉙</sup> 李國富，「戈巴契夫上臺後的蘇聯中東政策」，北平，國際問題研究（季刊），一九八七年，第二期，頁二一九。

註<sup>㉚</sup> 同註<sup>㉙</sup>。

註<sup>㉛</sup> 同註<sup>㉙</sup>。

Der Spiegel, Nr. 43, 19, Oktober 1987, pp. 150-153.

大使杜布里寧（Anatoly F. Dobrynin）在華府就蘇聯境內猶太人移居以色列的問題舉行秘密會晤。同年八月，蘇聯和以色列外交人員在赫爾辛基就兩國領事問題進行了正式會談，這是蘇、以斷交以來首次的公開接觸。隨後，同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聯合國召開大會期間，以色列總理裴瑞斯和蘇聯外長謝瓦納澤（Eduard A. Schevardnadze）正式舉行會晤，此乃卅五年來兩國最高階層的會談。<sup>②</sup>從此，特拉維夫和莫斯科之間接觸的方式化暗為明，由秘密轉向公開，同時，接觸的次數愈漸增多。

以色列和蘇聯改善關係有突破性的發展，則是在今年七月十二日。蘇聯一個領事代表團[正式訪問]了以色列，該代表團由蘇聯外交部領事司副司長安提波夫（Y. Antipov）率領，取得以色列政府九十天的簽證，自抵達日生效。儘管莫斯科當局事先即已表明，該項訪問活動純係解決有關蘇聯東正教會在以色列的財產，以及蘇聯藉猶太僑民護照問題，並不涉及有關蘇、以恢復外交關係事宜。<sup>③</sup>惟以、蘇斷交二十年來，作這種不尋常的官式接觸，顯然具有特殊意義，是兩國外交關係解凍的重要一步。正如蘇聯外交部近東司司長波利亞克夫（A. Poliyakov）今年七月即在日內瓦明白告訴美國助理國務卿莫非（W. A. Moffitt），莫斯科將在短期內和以色列恢復政治對話。<sup>④</sup>這正顯示，以色列與蘇聯改善關係，已取得相當程度的進展。

今年九月在聯大開會期間，以國外長裴瑞斯再度和蘇外長謝瓦納澤會晤。根據紐約時報的報導，蘇聯建議在特拉維夫和莫斯科互設準大使館——類似波蘭和匈牙利所設立的「利益代表處」，但該項提議，未為以色列所接受。以國外長裴瑞斯曾表示，特拉維夫和莫斯科的關係，將不接受任何低於完整外交關係的作法。<sup>⑤</sup>

照理說，以色列都能接受波蘭和匈牙利互設「利益代表處」的作法，特拉維夫對謝瓦納澤的建議應該求之不得，並且是雙方恢復正常化關係更向前邁進重大的一步，何以會輕易地加以拒絕，而未接受，其理由安在？此一問題大致可從下列二方面來看：首先，就以色列本身而言，特拉維夫可能基於二項因素：其一，以、蘇經過多年正式或非正式的接觸恢復邦交的時機業已成熟，雙方應該建立正常化關係；其二，戈巴契夫上臺以後，對中東事務轉趨積極主動，並對以國倡議召開的中東和平國際會議表示支持。為此，以色列乘機要求，蘇聯參與中東和平會議的先決條件是以、蘇恢復外交關係。

其次，就蘇聯本身而言，莫斯科採取小步伐的策略，不願意邁開大步，立即和特拉維夫復交，其主要原因乃基於下列的考慮；其一，在中東地區已和阿拉伯國家開展良好的關係，不願意為了恢復以、蘇關係，而得罪這些仇視以色列的阿拉伯國家；其二，莫斯科既已容許波蘭和匈牙利與以色列互設「利益代表處」，正足表示，以、蘇關係已在調整中。為此，莫斯科當局希望俟中

<sup>①</sup> 林德昌，「蘇聯與以色列關係正常化的回顧與展望」，問題與研究，第二十六卷第九期，民國七十六年六月，頁七十。

<sup>②</sup> 水山，「蘇聯動態述評」，問題與研究，第二十六卷第十一期，民國七十六年八月，頁九一~九三。

<sup>③</sup> Der Spiegel, Nr. 43, op. cit.

<sup>④</sup> 中國時報，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日，第四版。

東和平國際會議有了重大進展時，才是以、蘇恢復正常化關係的最佳時機。

## 五、結論

以色列為了改善與東歐國家之關係，對該地區的研究從未鬆懈。以國對蘇聯和東歐的研究條件相當理想，有現成來自東歐地區的猶太移民，他們熟悉當地語文和歷史、文化背景，同時也關心當地的局勢發展，當然比閉門閱讀書報的研究人員更能勝任。目前，以色列分別在特拉維夫大學和希伯來大學設立「蘇聯與東歐研究中心」(Soviet and East European Research Center)，前者的研究方向著重於：(一)蘇聯與中東國家之關係；(二)蘇聯與回教世界之關係。後者主要研究重點在蘇聯與中東之關係（包括華沙公約國家）。<sup>③</sup>

總的說來，以色列與東歐國家全面關係正常化可能發展的趨勢，大體上朝下列方向進行：

(一)羅馬尼亞扮演中介角色，多少有助於以色列和東歐國家之間的接觸。羅馬尼亞與以色列一直保持良好的外交關係，主要是：其一，猶太人在羅國深具影響力，如羅國總統齊奧塞斯庫和已故羅共第一書記喬治·戴依(Gheorghiu-Dej)均具有猶太血統；其二，六十年代後期，羅馬尼亞堅持獨立自主的外交路線，不願受到莫斯科的約束。

(二)波蘭和匈牙利已與以色列互設官方的辦事處，其對以國和東歐國家關係正常化具有催化作用。

(三)捷克、東德和保加利亞等三個國家，因現有猶太人極為有限，其與以色列關係之發展，基本上追隨莫斯科的路線。

(四)南斯拉夫和阿爾巴尼亞與以色列建交的可能性最小，因為南、阿兩國均扮演「反猶太復國主義者」的角色。南國支持巴解，主張以色列必須無條件從佔領區撤軍。南國為了維持其在「不結盟」世界的領導地位，似乎不可能接近以色列而得罪阿拉伯國家。

(本文作者現為本中心研究員兼國際共黨組副召集人)

<sup>註③</sup> 洪茂雄，「東歐研究之趨勢與現況」，問題與研究，第二十三卷第五期，民國七十三年一月，頁一〇六。